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旭鴻染整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